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对神雾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立”）与神雾环保关联方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协议及融资租赁协议、相关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及授予通知书、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及神雾环保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交易概况**

**1、融资租赁事项相关关联交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立与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 51,900 万元整。2014 年 9 月 29 日，新疆天立与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工业炉”）签订了《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供货及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6,020 万元，其中设备采购部分金额为 12,015 万元。鉴于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拟对新疆胜沃项目包括上述《供货及施工合同》在内的相关合同设备采购部分转而采取融资租赁方式予

以实施。公司将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租赁”）、华福工业炉三方签署《买卖合同》，由国资租赁针对《供货及施工合同》中需采购的设备范围，按照《供货及施工合同》的同等价款，向华福工业炉采购，并出租给公司，公司则指定新疆天立为其授权代表，无偿使用该等设备。

本次《买卖合同》生效后，最终供货方仍为华福工业炉，实际使用方仍为新疆天立，但上述《买卖合同》已构成了对《供货及施工合同》中设备采购部分的变更。为保证《买卖合同》与《供货及施工合同》的有效衔接和顺利执行，公司、新疆天立、华福工业炉拟签署《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预热炉系统供货及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供货及施工合同》条款履行及相关合同效力等级等事项进行约定。

## **2、预热炉系统相关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化工”）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由公司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炉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提供电石炉改造专项节能服务，公司拟与华福工业炉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神雾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henwu Environment &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

## 2、华福工业炉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勤亚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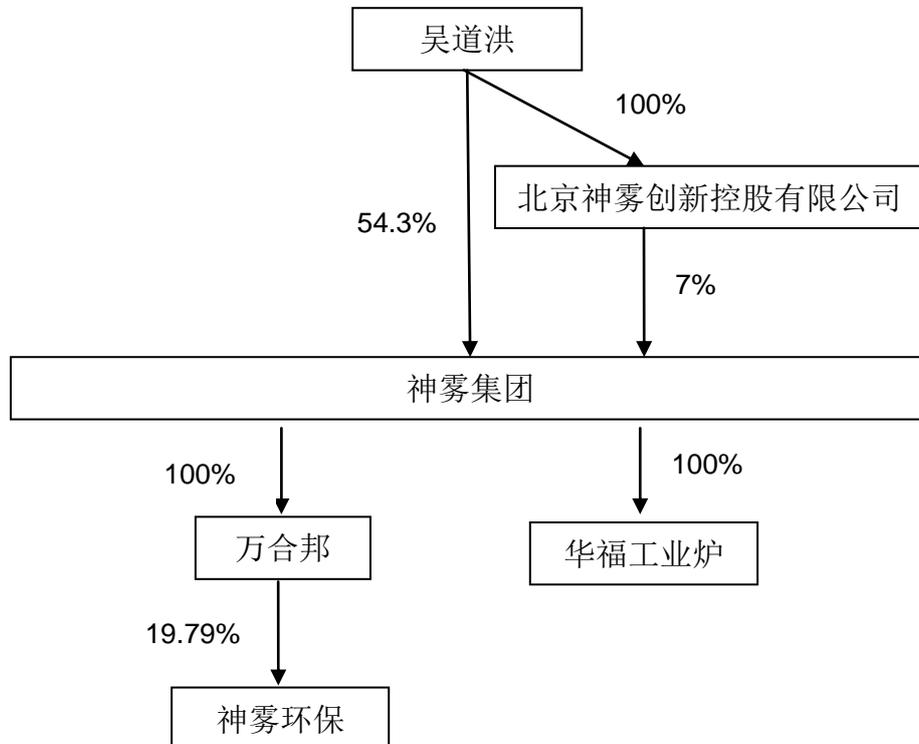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专业承包；零售电石预热炉系统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三）关联关系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合邦”）持有公司 19.7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持有万合邦 100% 股份，吴道洪直接持有神雾集团 54.3% 股份，并通过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神雾集团 7%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福工业炉为神雾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相关各方关联关系如下：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买卖合同》

##### 1、合同主体

买受人（甲方）：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承租人（丙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主要内容

甲方作为出租人与丙方作为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GZZL（2014）N020-ZZ】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称“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甲方向丙方指定的供货人即乙方购买丙方指定的租赁物（即本合同项下买卖之“标的物”，以下称“标的物”或“租赁物”）并出租给丙方使用。

##### 3、价款总额

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含增值税）：人民币【壹亿贰仟零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20,150,000.00】）

##### 4、租赁物的交付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即租赁物由乙方直接交付给丙方（或其授权代表）。

租赁物的交付地点为：新疆克拉玛依市五五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8 号。

##### 5、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租赁物接受书》中载明的交付之日起使用【8000】个小时。

#### （二）《补充协议》

##### 1、合同主体

甲方：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丙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供货及施工合同》第四章第 4.3 条修订如下：

###### （1）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项下设备费 12,015 万元的支付，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执行。

本合同项下建安工程费 4,005 万元的支付，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00.5 万元（大写：肆佰万伍仟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此款同时向提供等额财务收据。

安装款：乙方安装人员进厂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602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零贰万元整），乙方收到此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财务收据。

工程移交款：在工程移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602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零贰万元整），乙方收到此款同时向甲方提供该承包工程的增值税、建安全额税票。

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00.5 万元（大写：肆佰万伍仟元整），乙方收到此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财务收据。

### **3、合同文件的效力等级**

各方确认，以下合同文件的效力等级自高至低依次为：

- （1）《买卖合同》；
- （2）本补充协议；
- （3）《供货及施工合同》。

如上述合同文件对于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效力等级高的合同文件优先适用。

### **4、费用的约定**

在《买卖合同》项下，国资租赁将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一次性将全部价款支付给乙方。乙方承诺：本次因国资租赁提前支付价款导致丙方较原《供货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款支付方式而增加的融资租赁成本及相关税费，将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不因此增加丙方成本和费用。

### **5、其他约定**

（1）丙方授权甲方无偿使用其在《买卖合同》项下承租的租赁物。

（2）在《买卖合同》项下，甲方可作为丙方的授权代表，根据甲方授权，行使相关合同权利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供货与施工合同》中与《买卖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不相冲突的条款及内容，甲乙双方应当继续执行。

（三）《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1、合同主体**

受让方（甲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

## 2、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权名称	权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201420638124.8	利用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系统	实用新型	华福工业 炉
2	201420638121.4	搅拌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3	201420638212.8	喷射装置	实用新型	
4	201420638106.X	利用含铁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系统	实用新型	

## 3、许可范围、方式及期限

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 实施方式：技术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 实施范围：用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电石炉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 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年。

## 4、技术秘密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

(1) 技术秘密的内容：本技术的工艺流程、主要设备结构、尺寸和各项参数。

(2) 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本技术的工艺流程、主要设备结构、尺寸和各项参数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3)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十年。

## 5、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 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2) 许可实施使用费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金额 1,500 万元整（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 6、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如资料晚交，每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晚交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 **1、融资租赁事项相关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公告资料及拟签署的合同，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关联交易仅涉及对原有关联交易事项中的设备采购部分调整为融资租赁模式执行，不涉及对交易标的、交易金额或其它原有交易事项的实质性变更。且《补充协议》已经约定，本次因国资租赁提前支付价款导致公司较原《供货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设备价款支付方式而增加的融资租赁成本及相关税费，将全部由华福工业炉自行承担。

### **2、预热炉系统相关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公告资料及拟签署的合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公司与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拟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确定。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公司以普通方式许可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所拥有的基于热送的电石制备系统（神雾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利用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系统、搅拌反应装置、喷射装置、利用含铁熔体余热进行碳热还原的系统专利权，石家庄化工化纤有限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共计 2,500 万元。其中本次四项专利许可使用的关联交易对应价格为 1,500 万元。

因上述专利的技术独特性，目前其许可使用价格暂无可供参考的市场案例，定价主要依据公司与客户的协商及公司其他项目价格确定。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融资租赁事项相关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基于公司原有设备采购合同，引入融资租赁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模式进行操作，能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现金流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 2、预热炉系统相关关联交易

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与客户就项目进行的多轮次的商务沟通和技术交流，公司决定采用华福工业炉业已拥有的预热炉系统的领先技术，为公司新签“石家庄化工化纤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一站式的节能技术服务，保证公司该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

## 六、审议程序

神雾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热炉系统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吴道洪、金健、高章俊及席存军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本议案。

神雾环保独立董事常清、宋常、李永军对本次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预热炉系统相关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可参照的客户认可的合同价款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2、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相关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仅是对原有《供货及施工合同》中的设备采购部分按融资租赁模式所进行的调整，未对原合同的交易条件进行实质性变更；价款支付方式方面，因融资租赁提前支付价款导致公司较原《供货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设

备价款支付方式而增加的融资租赁成本及相关税费，将由华福工业炉自行承担，保证不因此增加上市公司成本和费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亚

\_\_\_\_\_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8 日